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630000082-6\_313150000GU300000\_1.pdf、第2件 10630000082-7\_313150000GU300000\_1.odt)

主旨：「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6300000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商品目前適用之檢驗標準CNS 14530「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90年版)業於103年4月8日修訂公布，主要修訂內容為新增凸緣強度性能試驗、落下試驗及相關標示，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爰依據新修訂國家標準公告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 二、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本局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063050258 106/1/23

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勞朋企業有限公司、青城有限公司、大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舜益國際有限公司、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元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興凱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統圓罐業有限公司、金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黑珍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鑫實業有限公司、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琦實業有限公司、峻丞企業有限公司、亮宏實業有限公司、上旺股份有限公司、婉佑企業有限公司、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春田實業社、將王貿易企業有限公司、川雄企業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06/01/23  
08:37:39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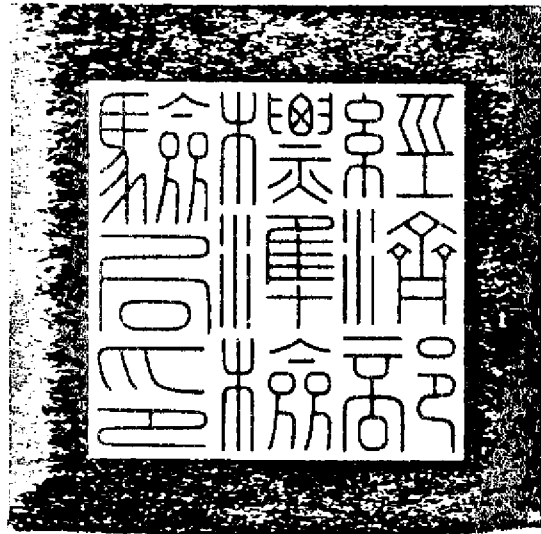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00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公出  
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 規定。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依 CNS 14530 (103 年版) 之第 9.2.2、9.2.3、9.6、9.9 及 9.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 (92 年版) 第 9 節規定。	2711.13.00.00.1B	液化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液化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90 年版) 規定。	2711.13.00.00.1B
		2711.19.10.00.3B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依 CNS 14530（90 年版）之 7.2.2 節、7.6 節、7.10 節規定，標示依 CNS 12951（90 年版）第 9 節規定。	2711.19.10.00.3B
		2901.10.20.00.0B	丁烷（灌有主要內容物為丁烷之攜帶式卡式爐、噴燈及一般填充打火機用燃料容器）		2901.10.20.00.0B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處理方式：

**(一) 新申請者：**

1.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已取得證書者：**



1. 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6月30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6月30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6年6月30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四、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